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补充确认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预计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力”）与关联方福建南平三元热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热电”）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平元力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环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水玻璃”）合计共向三元热电采购蒸汽718.56万元，超出预计范围118.56万元。

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南平元力及元力环境2020年度向关联方福建南平三元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竹业”）采购竹屑原料109.31万元；元力环境向关联方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循环”）租赁房屋及采购水电182.49万元。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或商品	EWS	销售水玻璃	12,703.33	22,000.00	48.68	—
	EWS	提供蒸汽	472.18	800.00	100.00	—
	同晟化工	销售固态水玻璃	494.53	1,300.00	1.89	—
	三元循环	销售水玻璃	2,358.26	3,500.00	9.04	—
小计			16,028.30	27,600	—	—
采购商品	三元热电	采购蒸汽	718.56	600.00	40.84	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需要
	三元竹业	采购原料	109.31	0.00	0.67	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需要
关联租赁	三元循环	租赁房屋（含水电）	182.49	0.00	27.41	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需要
					2.94	
接受劳务	嘉联化工	采购劳务	369.39	400.00	98.09	—
小计			1,379.75	1,000	—	—
合计			17,408.05	28,600	—	—

注：租赁费用占公司全部租赁支出 27.41%；水电费用占公司全部水电支出 2.94%。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合并范围内 2020 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EWS	销售水玻璃	成本加成	不超过 18,000	3,400.00	12,703.33
	EWS	提供蒸汽	成本计价	不超过 800	148.00	472.18
	同晟化工	销售水玻璃	市场定价	不超过 1,200	320.00	494.53
	三元循环	销售水玻璃	成本加成	不超过 5,500	950.00	2,358.26
小计				不超过 25,500	4,818	16,028.30
采购商品	三元热电	采购蒸汽	市场定价	不超过 1,500	363.55	718.56
	三元竹业	采购原料	市场定价	不超过 800	62.13	109.31

	三元循环	租赁房屋 (含水电)	市场定价	不超过 700	100.11	182.4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嘉联化工	采购劳务	市场定价	不超过 600	119.67	369.39
小计				不超过 3,600	645.46	1,379.75
合计				不超过 29,100	5,463.46	17,408.05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文显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卢元健、王延安、许文显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简称“EWS”）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2605104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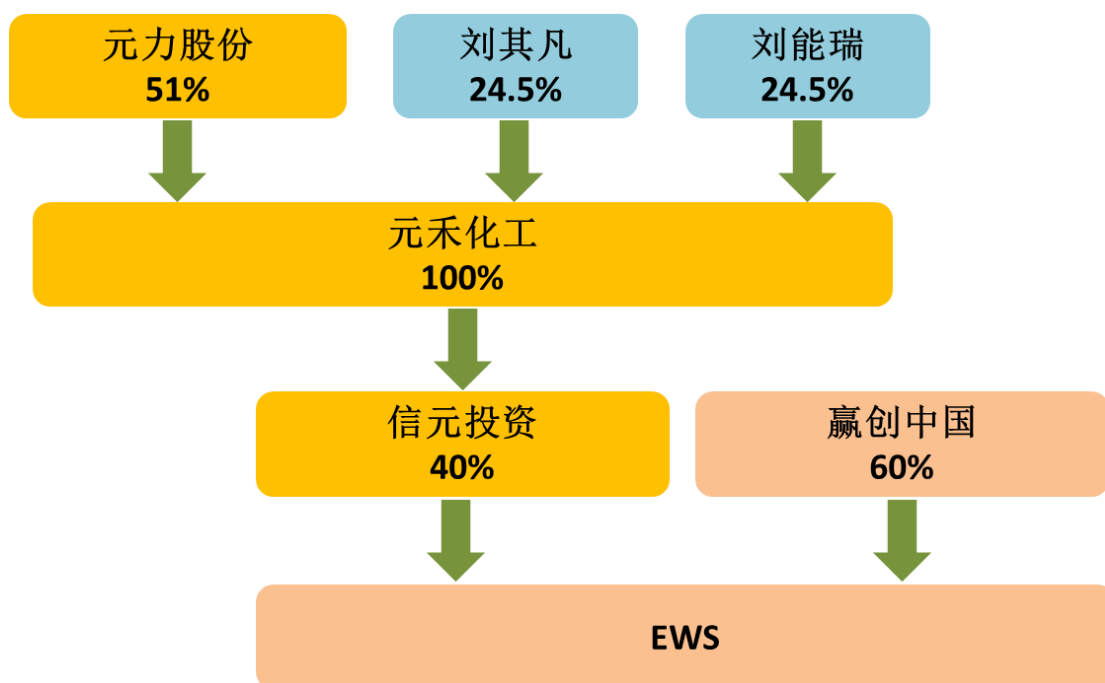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注册资本：8,768.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白炭黑、硅酸盐以及主要专用于合资公司自身生产白炭黑所用的硅酸钠，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自产产品，并为合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住所：南平市延平区新建路136号嘉联大厦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许文显先生，担任EWS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EWS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间接持有EWS40%股权，具体如下图：



履约能力：**EWS**的控股股东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赢创中国”），其最终控股股东为赢创工业集团（Evonik Industries AG），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企业，2020财年创造了约122亿欧元的销售额，营业利润（调整后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达19.1亿欧元。**EWS**具备年产10万吨白炭黑生产规模，是亚洲最大白炭黑厂家之一。主要生产低滚动阻力轮胎和硅橡胶用中、高端白炭黑，40%供应国内国际品牌的客户，60%销往日本、韩国、泰国、越南、印尼等地。**EWS**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同晟化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77963660XQ

法定代表人：卢元方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酸钠、白炭黑、二硅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本厂生产的产品和所需生产原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药用辅料（二氧化硅）、食品（添加

剂) 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 生产、销售。

住所: 沙县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卢元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卢元方是同晟化工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卢元健与卢元方二人系兄妹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同晟化工系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 同晟化工经营正常, 在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三元循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MA2XXBHY70

法定代表人: 许文显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硫酸盐、磷酸盐、其他无机盐电解循环设备研制、生产、销售及电解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法律规定的许可项目); 热能综合梯级利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生物质热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力、热力、热水的生产和销售; 电解、热能循环利用、生物质热能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以及相关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 硅胶、硅溶胶、分子筛的生产、销售。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卢元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同时是三元循环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许文显先生, 担任三元循环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元循环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 三元循环经营正常, 在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

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福建南平三元热电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三元热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MA2Y5MPM8W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电、蒸汽、热水、热风产品的生产、销售。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与公司关联关系：卢元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是三元热电母公司三元循环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许文显先生，担任三元热电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三元热电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三元热电已建成20t/h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具备稳定的供气能力；且与南平元力炉下厂区共同位于南平工业园区内，向南平元力提供活性炭生产所需、较低成本的蒸汽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三元热电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福建南平三元竹业有限公司（简称“三元竹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MA31PRPA4Q

法定代表人：程祥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竹集成板材、竹家具、竹车厢板、竹建筑装饰材料、竹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竹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

住所：福建省南平陈坑至瓦口工业园区

与公司关联关系：卢元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持有三元

竹业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三元竹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三元竹业经营正常，在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嘉联化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611059132K

法定代表人：刘其凡

注册资本：8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炭粉、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旧编织袋、废铁、煤渣销售；石英砂生产、销售；货物搬运、装卸、配载服务（不含运输）；房屋修缮；室内装修；机械设备（不含电梯）安装、维修；汽车租赁；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环境治理；热食类食品制售。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新建路136号嘉联大厦

与公司关联关系：卢元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是嘉联化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嘉联化工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嘉联化工经营正常，在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依据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成本加成或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性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蒸汽、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等。上述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的。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以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元禾化工通过信元公司与赢创中国合资设立EWS，并持有EWS40%的股权；元禾化工生产的硅酸钠产品销售给EWS，EWS采购的硅酸钠100%来自元禾化工。这种于合资成立EWS时就签订《水玻璃长期供应合同》的合作方式，是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双方为实现合资经营目的的必然最佳选择。

（二）元禾化工将水玻璃销售给同晟化工，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定价遵循了商业原则，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

（三）三元循环生产硅胶需要水玻璃作为原料，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三元循环不从事水玻璃的生产而选择向元禾化工采购，该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三元循环位于南平工业园区陈坑瓦口组团，与元禾化工全资子公司元禾水玻璃建设的“年产32万吨固体水玻璃项目”相邻，该交易有利于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

（四）三元热电与南平元力、元禾水玻璃炉下厂区共同坐落于南平市工业园区。三元热电专业生产蒸汽等热源，已建成先进的20t/h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集中、统一供应给园区内各企业生产使用，具备很强的规模化成本优势。南平元力、元禾水玻璃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三元热电提供的蒸汽，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定价遵循了商业原则，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

（五）三元竹业同样建于南平市工业园区，其加工产生的下脚料竹屑供应给南平元力作为原料使用，有利于减少运输半径，该交易有利于双方商业利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由日常经营产生，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各方的正常经营所需，相关定价遵循合理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发现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各方的正常经营所需，相关定价遵循合理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发现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元力股份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卢元健、王延安、许文显应回避表决。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元力股份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